

# G338 国道碛塄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委托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陕西勤志益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G338 国道碛塄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

## 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勤志益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277-202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338 国道碛塄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G338 国道碛塄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府谷镇、碛楞农业园区，路线起点位于碛楞村，顺接 G338 国道保德县城过境公路规划线位，设隧道穿越山梁后沿沟道向北，经碛楞村、狮子城村、三和村、杨家沟村，终点为孤山镇徐家峁村与既有 338 国道顺接。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全长 13.003km，起讫桩号为 K0+000 ~ K13+003。工程共设桥梁 13 座（其中整体式大桥 760 米/5 座，分离式大桥 978m/4 座，中、小桥 278 米/4 座），设涵洞 46 道；隧道 1052 米/1 座，隧道占路线全长的 8.09%，立体交叉 5 处、平面交叉 9 处，收费站 1 处和养护中心（隧道管理站）1 处，配套建设道路

景观绿化、排水工程和交通安全标识等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 11.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05 亿元，项目施工工期 36 个月。

## 二、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及服务时段

### (一) 服务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工程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连续、定时监测，分析水土保持的防治效果；为项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科学有效的水土保持治理提供较为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为项目的监督管理、治理、验收、检查和评价提供依据；编写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年）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书、实施工作总结报告书等相关报告书，最终成果报告必须符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一次性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 (二) 工作要求：

- 1、项目监测内容与要求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 2、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监测内容，并提交正式报告。
- 3、乙方提交本项目正式成果包括监测报告和图纸，正式成果份数为 3 套、电子版 1 套（含向上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或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

提供的资料)

### (三) 服务时段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在建设期，即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施工结束后水保措施达到效益期，共 4 年。

### 三、投入人员、设备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投标文件、《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277-202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 2015年6月23日)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要求，拟派监测工程师 4 名。投入无人机、全站仪、集沙仪、自记雨量计、泥沙采样器、泥沙分析器、土壤水分测定仪、测钎、GPS 等有关监测设备。

###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酬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含增值税普通税票。该价格为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约期内不予调整。

####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第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40%，合计人民币肆拾

伍万陆仟元整。施工期内其余年份等额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监测资料审查通过且拿到水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  
清总价的 10%尾款，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 五、双方权利和责任

###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  
料，并对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措施。
- 3、甲方有权询问乙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进展及内容，甲方有权阐  
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4、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  
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 5、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应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实施监测。
-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委派相关专业人员进驻项目所在地，确  
保所取得的监测数据客观、真实、完整、有效。
-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水  
土保持监测报告，同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评审会

议，对于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会同甲方认真落实并由乙方负责进行修改或提出解释意见，直至通过评审。

4、若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方案不能通过审查的，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项目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错误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免收应得费用并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 六、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过程中和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期间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3个工作日内），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报酬总额中。

##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生江

地址：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 10 楼

受托人名称：陕西勤志益丰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友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安馨园

小区

电    话：

电    话：139091293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金信支行

账    号：

账    号：26060401040003995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7日